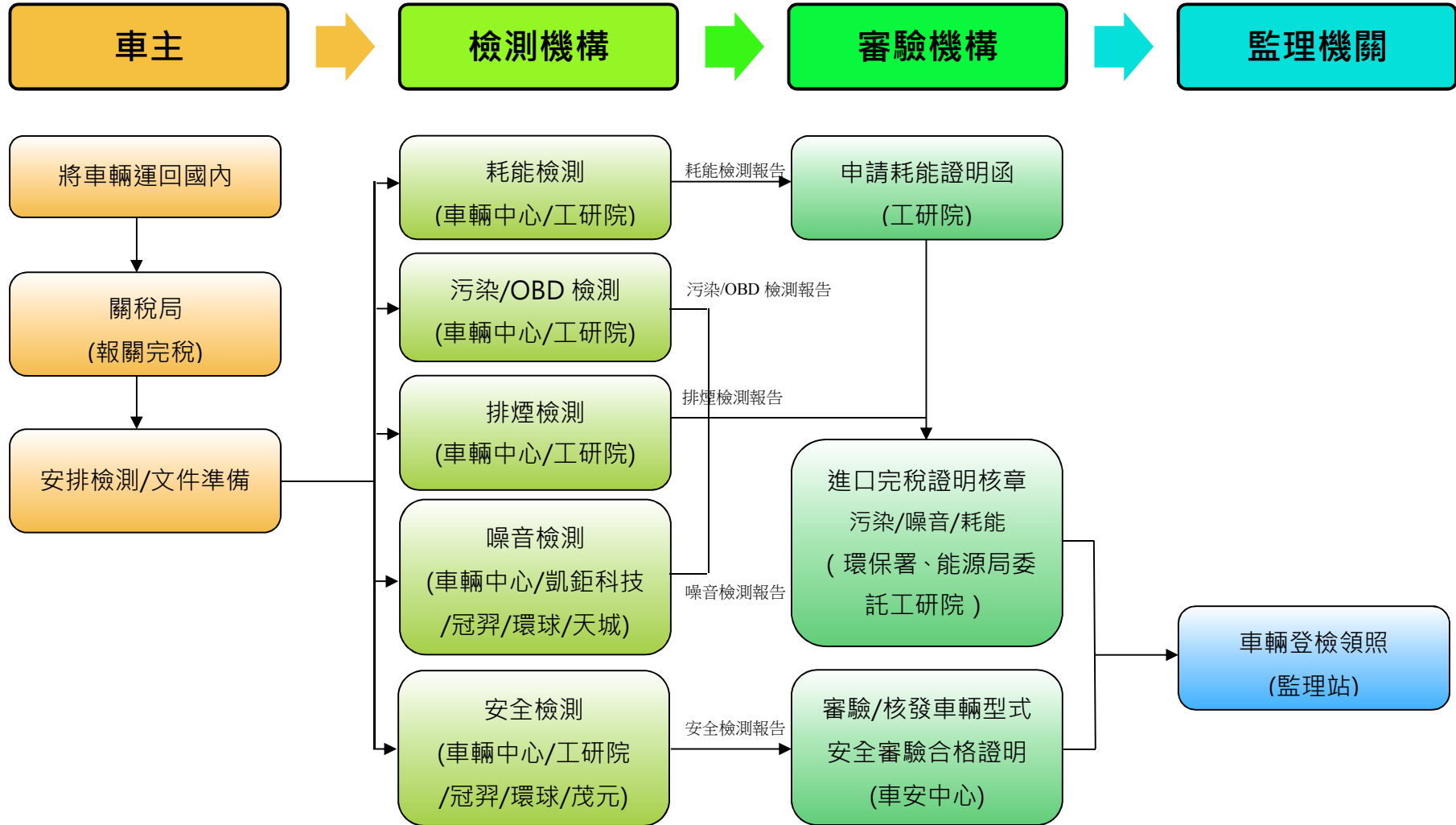


舊車進口流程-柴小客



所需準備文件請參閱「必備資料及相關作業」

※個人舊車進口
流程與送測要訣
請掃描 QR code :



1. 測試申請請逕洽車輛中心工業服務課李志哲先生
電話:04-7811222 分機 2218
e-mail: jrjelee@artc.org.tw
2. 檢測所需相關表單請至
<http://www.artc.org.tw/g.tw/>
客戶服務/檔案下載/舊車進口申請表單。
3. 實車檢測作業時程:約 2~3 周;
報告作業時間:約 4~5 工作天

1. 耗能核可函申請窗口-工研院機械所彭運琴小姐
電話:03-5919086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之 3 號 58 館
2. 環保署、能源局核章申請窗口-工研院機械所
電話:噪音/污染:02-27058744
耗能:02-27054935 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01 號 8 樓
3. 安全審驗申請窗口-車安中心
張文誠先生, 電話:04-7812180 分機 3145

完成進口完稅證明核章、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以及防竊辨識碼加設完工證明單等文件後連同車輛至監理站申辦登檢領照

壹、本中心服務項目

一、目前舊車進口執行檢測項目：

- ◇經濟部能源局-耗能測試
- ◇環保署-污染、噪音及排煙測試
- ◇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檢測
- ◇內政部警政署-防竊識別碼申辦

二、本中心接受上述之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等政府主管機關委託研擬與執行車輛檢測，不含合格證或證明函、核章、防竊識別碼及監理所登檢領照。

貳、必備資料及相關作業

一、噪音測試：

1. 車輛測試申請表 (1 份)
2. 投保委託單(1 份)
3. 柴油車汽車規格表 (1 份)
4. 相片(1 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引擎室、引擎蓋、駕駛室(含排檔桿)、底盤、消音器等
5. 車型判定原則說明書 (1 份)、送測注意事項說明書 (1 份)
6. 申請者委任他人申辦時，需檢附「申辦檢驗測試委任書」(1 份)
7. 個人身份證或居留證影本(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免檢附)
8. 以上文件，煩請加蓋個人私章；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污染、耗能/OBD 測試：

1. 車輛測試申請表 (1 份)
2. 投保委託單(1 份)
3. 柴油車規格表 (2 份)
4. 柴油車相關資料表 (2 份)
5. 車上診斷系統(OBD)斷線測試相關資料 (1 份)
6. 相片(2 份)：右前、右後、左前、左後、引擎室、PCV 及污染控制元件等
7. 車型判定原則說明書 (1 份)、送測注意事項說明書 (1 份)
8. 申請者委任他人申辦時，需檢附「申辦檢驗測試委任書」(1 份)
9. 個人身份證或居留證影本(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免檢附)
10. 以上文件，煩請加蓋個人私章；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車輛型式安全檢測：

1. 車輛型式安全檢測申請表 (1 份)
2. 投保委託單 (1 份)
3. 柴油車汽車規格表 (1 份)
4. 檢測項目測試規格資料表 (各 1 份)
5. 申請者委任他人申辦時，需檢附「申辦檢驗測試委任書」(1 份)
6. 470 轉向系統需檢附設計符合性宣告聲明書
7. 個人身份證或居留證影本(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免檢附)
8. 以上文件，煩請加蓋個人私章；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排煙測試：

1. 車輛測試申請表 (1 份)
2. 投保委託單 (1 份)
3. 柴油車規格表 (1 份)
4. 柴油車相關資料表 (1 份)
5. 相片 1 份：右前、右後、左前、左後、引擎室、排氣管相片及污染控制元件等
6. 送測注意事項說明書 (1 份)
7. 申請者委任他人申辦時，需檢附「申辦檢驗測試委任書」(1 份)
8. 個人身份證或居留證影本(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免檢附)
9. 以上文件，煩請加蓋個人私章；車輛進口人為公司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防竊識別碼申辦：

車輛所有人請逕向國內「內政部警政署」受委託加設防竊辨識碼之經銷商或廠商進行申辦，並取得完工證明單乙份，據以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領牌。

六、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請逕向「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提出申請，並完成案件初審手續後，再至各檢測機構進行車輛型式安全檢測。申請所需文件，可洽詢「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張文誠 先生(04)7812180 轉 3145。

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部份檢測基準項目(如：310、330、340、350、360、370、380、390、401、561、690 等)。

參、測試費用：

一. 柴油車檢測項目及費用：

	檢測項目	自排車費用(元)	手排車費用(元)
1	車輛型式安全檢測	(註 1/註 2)	(註 1/註 2)
2	行車型態污染、耗能及 OBD 斷線測試	(註 3)	(註 3)
3	噪音測試	(註 4)	(註 4)
4	排煙測試	10,500	10,500
	總檢測費用概估(含稅)	243,200~279,600	243,200~279,600

註 1：檢測項目有：020 車輛規格規定(尺度 1,500、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 1,200、車內影像顯示設備安裝規定 900)、040 重量、靜態煞車(兩項合計 1,300)、032 或 033 燈光(歐規無前霧燈 22,000/美規 11,000)、230 間接視野(歐規 18,000/美規 19,000)、091 聲音警告裝置(1,300)、470 轉向系統(50,300)、220 底盤動力計執行速率計(4,000)、680 胎壓偵測系統(62,000)、750 汽車控制標誌(3,500)、770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20,600)及報告(視項目多寡，約 500~1000)費用；速率計若無法於底盤動力計執行時，則需至試車場進行實車檢測(13,000)；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須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才可以適用前述檢測項目。

註 2：除車輛規格規定(尺度及重量)外，其餘安全測試項目得持同型式規格車輛(參數相同)合格之檢測報告再依檢測報告共同規定辦理審驗，測試報告授權證明可洽詢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02-25036330、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02-271223388 或中華車輛貿易協會 02-25152823。

註 3：以下 2 方案客戶擇其一測試即可(1)柴油小客或小貨車五期污染耗能(EU)歐規\$59,500 元、(2)柴油小客或小貨車五期污染耗能(FTP)美規\$45,500 元。

註 4：汽車噪音(五期)自排車測試\$12,600 元/車次、手排車測試\$13,500 元/車次；汽車噪音(六期)測試費約為\$28,500 元/車次。

二. 車輛保險費:

保險費依車輛之現值價而異，計算費率如下表：

投保金額 $\times 0.05$ (進口費率) $\times 1.15$ (加費率)/365 $\times 4$ (車型判定不同則為5天)

投保金額100萬元(不含)以下不需收加費之1.15

投保金額(車價)	進口車加費表
99萬以下	不加費
100萬(含)~299萬	15%
300萬(含)~499萬	25%
500萬(含)~999萬	35%
1000萬以上	45%

例如:投保車價為90萬，保險費用為 $900,000 \times 0.05 / 365 = 123$ 元/天

投保車價為150萬，保險費用為 $1,500,000 \times 0.05 \times 1.15 / 365 = 236$ 元/天

三. 繳費方式:

請於測試前繳清相關費用，俾利後續作業辦理

◇電匯銀行：台灣銀行 鹿港分行

◇電匯抬頭：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帳號：14300-4-03030-9

電匯完成後，請將電匯單、繳款通知單傳真至(04)7812199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業服務課 郭旻霈小姐收，並電洽確認(04)7811222 轉 2516。

肆. 測試注意事項:

- 一. 若測試不合格，車輛改善後須重新申請複測，同時車輛中心依法不得處理送測車輛之改善與變更。所有之複測費用依實際測試項目收費。
- 二. 噪音法規測試 NG 時，需依環保署規定必須提出改善對策經環保署同意後改善，才可再行送複測。
- 三. 速率計測試時，車輛里程表指針或數位應為公里(KM)顯示，里程表指針刻度單位必須為1KM、2KM、5KM 或 10KM，若非為上述刻度單位，請於送測前改善。
- 四. 請於測試前將受測車輛運抵車輛中心待測(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6號)



ARTC 車輛中心：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 6 號